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4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在维护公司利益、

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恪尽职守，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编制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评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